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语函〔2015〕1号

关于做好国家语委 2015 年度 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高校，各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：

现将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《关于推荐申报国家语委 2015 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》（教语信司函〔2015〕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省申报及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荐。请有关高校和各地根据国家语委课题申报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以我省语言生活中富有前瞻性、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体现创新性，避免选题过窄、过偏、过于微观。请于 3 月 6 日前将《拟报国家语委科研课题申请表》发省语委办电子信箱 ywb@ec.js.edu.cn。

二、评审。委托江苏省语言文字应用学会对高校和各地自荐的课题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 4-5 个推荐课题，并指导课题组进一步完善研究思路。

三、推荐。3 月 13 日前，被推荐课题组向国家语委“科研项目申报系统”提交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，并将经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盖章后的纸质版申请书（一式三份）寄我办。

- 附件：1.关于推荐申报国家语委 2015 年度科研课题的
通知（教语信司函〔2015〕2号）
2.拟报国家语委科研课题申请表

